

元智大學辦理各院、系（組）、學位學程高職生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98.12.24 99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1.21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006388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院、系（組）、學位學程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依教育部發布「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高級職校依本校各院、系（組）、學位學程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之推薦條件，推薦適合之應屆畢業生，透過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經本校甄選入學。
- 三、本校辦理甄選工作由各院、系（組）、學位學程訂定該院、系（組）、學位學程所需具備之「推薦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證照審查、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後，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招生委員會認可後，列入簡章彙編，並依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有關試務工作。
- 四、甄選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本校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所訂之檢定標準進行篩選，將通過篩選之考生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後，由教務處同時通知各高級職校及考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二）證照審查：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後，由各院、系（組）、學位學程初步審核被推薦學生之技藝能競賽獎狀或證明及技術士證照，會同聯合甄選委員會複審證照是否符合加分標準。
 - （三）指定項目甄試：下列有關項目由各院、系（組）、學位學程訂定後，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
 1. 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術科、實驗或推薦資格複審等。
 2. 甄試：選1至4項，以2天內能完成為原則。各院、系（組）、學位學程須將高職生所提供之推薦條件資料（含備審資料）列入指定項目評分或供「面試」參考。
 3. 甄試地點及時間：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擬定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彙整。
 4. 成績計算：依招生簡章彙編成績處理方式辦理。
 - （四）放榜：招生委員會依各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在校成績及競賽、證照加分標準核計甄選總成績後，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名單，榜示公告，並將錄取名單及甄選成績總表（副本）函送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及寄送甄選總成績單、考生錄取通知、甄選總成績查詢辦法至高級職校，由高級職校轉發考生。
- 五、依教育部規定，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每校以外加名額1~5名招收高職生。
- 六、甄試項目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筆試項目由各院、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聘請有關教師就指定項目命題。試務

人員依規定製作考生彌封名冊、甄試准考證，統一製作試題及試卷。

(二) 面試、術科、實驗或其他項目由各院、系(組)、學位學程依規定自行辦理。

(三) 核計成績時，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應將各考生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登記表及有關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甄選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製各院、系(組)、學位學程考生成績統計表，提交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錄取學生人數應依照其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若成績同分，則依招生簡章彙編之規定辦理。

七、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考當年度其他四技二專新生入學考試。

八、經推薦甄選入學就讀之學生，入學第二學年起得提出轉系申請。另學生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九、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